

**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一轮防疫抗疫基金
电影院资助计划**

申请表格

重要事项：填写本申请表格前，申请人须阅读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一轮防疫抗疫基金电影院资助计划申请须知》(申请须知)，并同意申请须知内的所有条文，包括申请须知附件 A列出的守则及条款，以及附件 B列出的私隐政策。

注：请以正楷填写本申请表格。

申请人名称
(按商业登记证上所示)^{註一}：

院线名称(若适用)：

(I) 申请人营运的电影院

序号	现有电影院名称	银幕数目 (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)	地址	曾在 2020 年 11 月放映 至少一出作 商业发行的 电影? (是 / 否)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
^{註一} 若本申请涉及多于一个商业登记证，请将所有商业登记证内的所有相关名称列作为申请人。

序号	现有电影院名称	银幕数目 (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)	地址	曾在 2020 年 11 月放映 至少一出作 商业发行的 电影? (是 / 否)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
(II) 授权代表(即获申请人^{註二}授权的人士)

英文姓名: _____ 女士 / 先生*

中文姓名: _____

电邮地址: _____

流动电话号码: _____

办公室电话号码: _____

^{註二} 若本申请涉及多于一个商业登记证(及因此多于一位申请人), 授权代表必须已获所有相关申请人授权。

* 请删去不适用者。

(III) 支票抬头人资料

支票抬头人名称^{註三}： _____

英文 邮件地址： _____

(IV) 证明文件

本人谨此附上下列证明文件(请在方格□内填上「√」号)：

- (1) 根据《商业登记条例》(第 310 章)发出的有效商业登记证之副本，而该证所示的公司名称须与申请表上的申请人名称相同，或按其他条例下依法成立公司的文件之副本，并在本申请当日有效。
- (2) 每所合资格电影院根据《公众娱乐场所条例》(第 172 章)及其附属法例发出的有效牌照之副本，而牌照在本申请当日有效。
- (3) 由香港票房公司发出的票房纪录证明，显示申请表提及的每所电影院均在 2020 年 11 月放映至少一出作商业发行的电影。
- (4) 由香港戏院商会发出的信件，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申请表提及的每所电影院的银幕数目。

^{註三} 一般情况下，申请人名称应用作支票抬头人。若本申请涉及多于一个商业登记证(及因此多于一位申请人)，请以其中一个申请人作为支票抬头人。

(V) 声明

本人谨此声明：

- (a) 我们已阅读和明白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新一轮防疫抗疫基金电影院资助计划申请须知》(包括附件 A 列明的守则及条款，以及附件 B 列明的私隐政策)及本申请表格，并同意当中所有条款；
- (b) 就本申请向政府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证明文件在各方面均属真确、反映最新情况、准确及完整；以及
- (c) 我们没有、亦不会按「公众娱乐场所牌照持牌人资助计划」提出申请。

签署：

(授权代表签署)

(公司印鉴)

(申请日期)